**声 明**

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：

本人 (纳税人姓名) (身份证照类型/号码)，就职于 （单位名称） 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，对于税务机关抽取的本人两处及两处以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数据，现予以说明： 。

以上声明真实、有效，对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声明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